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9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结合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9 年半年度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9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9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没有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们一致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9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朱家骅

王雄元

赵文安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